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志堅

選任辯護人 蔡慶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志堅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何志堅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晶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明知其所銷售之「真空裂解設備」（項目名稱：高溫氣化發電爐，臺灣發明專利案號：0000000000號，大陸發明專利案號：000000000000.0號及大陸新型設備專利案號：000000000000.0號）之授權銷售權限已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屆滿，授權期限屆期後，被告明知上開真空裂解設備之實際專利權人為郡煬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0樓，下稱郡煬城公司）總經理周思源於111年1月13日授權期間屆滿後，被告若欲出售該真空裂解設備，需先知會周思源，由周思源主導買賣價格與交貨期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5月間某日，先在周思源位於臺中市○○區某工廠內，向萬益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萬益公司）之負責人林義淵佯稱：現場大型之設備，是真空裂解設備之正式版，該台已經有他人訂購，但林義淵若有意購買跟伊簽約的話，伊有權先出售該真

01 空裂解設備給林義淵，因為1台設備組裝需費時半年時間，  
02 伊有參與真空裂解設備製作等語，被告再於111年9月8日某  
03 時，在林義淵位於彰化縣○○鄉○○村○○段000巷○○000號  
04 之堆肥場內，向林義淵出示周思源之中華民國專利證書(新  
05 型第0000000號)，且被告為取信林義淵，並提出發票人為紫  
06 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紫杉公司)之支票1紙(支票號碼：  
07 0000000號，發票日期：300萬元)供擔保，向林義淵佯稱：  
08 紫杉公司也有跟伊訂購相同之真空裂解設備，需先給付300  
09 萬元訂金，若跟林義淵之合約無法履行，林義淵可以持該紫  
10 杉公司開立支票去兌現等語，致使林義淵因而陷於錯誤，與  
11 被告簽立熱裂解氣化設備買賣暨合作合約書，以新臺幣(下  
12 同)3,000萬元價格，向被告購買該真空裂解設備1台，並依  
13 照約定於111年9月12日前往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王功分社  
14 (彰化縣○○鄉○○路○○段000號)分別匯款200萬元、100  
15 萬元至晶歐公司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6 戶內。被告明知按照上開熱裂解氣化設備買賣暨合作合約書  
17 第3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其應於111年10月30日前通知林  
18 義淵來初步驗收該真空裂解設備，並應於林義淵驗機後，於  
19 15日內完成交機，然被告竟置之不理，未聯繫林義淵驗機，  
20 亦未交付該真空裂解設備。林義淵於112年3月29日發現上開  
21 支票遭退票，向被告反應上情，被告亦託辭拒絕返還訂金30  
22 0萬元，林義淵始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因而循線查悉上  
23 情。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  
24 語。

2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26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27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28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  
29 1條第1項亦有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30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31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01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02 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

0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係以證人林義淵、林上育、  
05 周思源、莊文曉之證述、本件授權合約書、熱裂解氣化設備  
06 買賣暨合作合約書、紫杉公司簽發之支票影本、鹿港信用合  
07 作社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周思源之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08 新型第0000000號、郡煬城公司股東往來代墊金額資料、被  
09 告與證人林上育間之LINE對話紀錄、郡煬城公司於112年間  
10 發給晶歐公司之存證信函、被告提出紫杉公司向晶歐公司購  
11 買熱裂解汽化設備之買賣合約書、紫杉公司之歷次跳票紀錄  
12 (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13 察官100年度偵字第11037號不起訴書等為其主要之論據。訊  
14 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本案犯行，辯稱：我賣給萬益公司的設  
15 備跟周思源的專利無關，只是後來向國外採購零件延誤，且  
16 自己也被倒帳，而導致無法順利交機，紫杉公司並非空殼公  
17 司，開出來的票也非空頭支票，我並沒有詐欺犯行等語；辯  
18 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晶歐公司及萬益公司簽訂之契約，並  
19 沒有約定要以周思源之專利作為契約重要之點，所以被告要  
20 賣萬益公司的機器根本與周思源無關；即便跟周思源之專利  
21 有關，被告與郡煬城公司於111年3月28日簽訂投資協議合作  
22 書，明文規範關於技術研發及銷售是由晶歐公司負責，而晶  
23 歐公司係於111年9月8日與萬益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是被告  
24 在當時是有權利可以販賣周思源專利之機器；另紫杉公司並  
25 非空殼公司，被告交付票據給林義淵時，紫杉公司營運也都  
26 正常，只是後來出現財務問題，才導致票據無法兌現，所以  
27 被告並沒有詐欺犯行等語。經查：

28 (一)被告於111年9月8日某時，在位於彰化縣○○鄉○○村○○  
29 段000巷○○000號之堆肥場內，與林義淵簽立熱裂解氣化設備  
30 買賣暨合作合約書，以3,000萬元價格，向被告購買該真空  
31 裂解設備1台，並由被告提出發票人為紫杉公司之上開支票

01 供擔保，林義淵則依照約定於111年9月12日前往彰化縣鹿港  
02 信用合作社王功分社分別匯款200萬元、100萬元至晶歐公司  
03 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然該支票  
04 事後跳票，被告迄今未交付該真空裂解設備，且於林義淵解  
05 除契約後，亦未返還林義淵所交付之300萬金等情，業據被  
06 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義淵、林上育所述相符，並有熱裂  
07 解氣化設備買賣暨合作合約書、支票影本及紫杉公司之歷次  
08 跳票紀錄等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09 (二)本件被告與林義淵買賣之標的物確實係專利權人為周思源之  
10 熱裂解氣化設備乙情，業據證人周思源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11 證述：我有專利之高溫氣化發電爐就是被告賣給林義淵之高  
12 溫熱裂解設備等語（見偵卷一第203頁；本院卷第236頁）；  
13 再參以證人林義淵及林上育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證述：在  
14 跟被告簽約之前，被告有帶我們到周思源位於太平的工廠看  
15 機器，後來被告有說可以把現場看到別人已經訂購的那台機  
16 器先賣給我們，並提出專利權人為周思源之專利證書給我們  
17 看等語（見偵卷一第197至201頁；本院卷第191至198頁、第  
18 217至223頁），並有周思源之專利證書影本在卷可憑（見偵  
19 卷二第79頁），是被告既然在簽約前帶林義淵及林上育看周  
20 思源之熱裂解氣化設備，且經被告提示該設備之專利證書給  
21 其等觀看，顯然被告販賣給林義淵之標的物確實係專利權人  
22 為證人周思源之熱裂解氣化設備無誤。

23 (三)被告有權限可以販賣專利權人為周思源之真空裂解設備乙  
24 節，根據晶歐公司與郡煬城公司於111年3月28日所簽訂之投  
25 資協議合作書（見偵字第1015號卷第29頁），當中第3點載  
26 明「晶歐公司負責技術研究及業務擴展」等語，並經被告及  
27 周思源簽名確認該契約之有效性，顯見被告應有權可以販賣  
28 專利權人為周思源之真空裂解設備無誤；又參以證人周思源  
29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1年5月被告帶林義淵來太平工廠看機  
30 器，我也在旁邊；我看被告很努力在銷售，所以雖然授權合  
31 約到期，還是讓被告繼續銷售等語（見本院卷第238至240

頁），核與被告所辯相符，故被告為拓展郡煬城公司之業務而於111年9月8日與萬益公司簽訂熱裂解汽化設備之買賣合約書，應係有權為之甚明。至證人周思源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被告只是幫忙拓展業務，如果萬益公司要買我的機器，應該要讓萬益公司跟郡煬城公司簽訂契約等語（見偵卷一第204頁；本院卷第253頁），但此顯與上開投資協議合作書不符，倘若證人周思源所述為真，並認為此係契約重要之點，理應將此銷售要件約定入契約內，故不能以證人周思源此部分之證述，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另證人周思源雖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的機器要售出的話，基本上都要半年的時間才能出貨，被告答應林義淵1個多月就能交機是不可能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44、245、259頁），然此僅為證人周思源臆測之詞，是否確實可採，已非無疑；況倘若被告於履行契約時，有給付遲延之情事發生，亦僅發生民事上債務不履行之責任，不能以此遽論被告自始即有詐欺之犯意。

（四）紫杉公司確實有跟晶歐公司買真空裂解設備，且紫杉公司所開立之上開支票，並非空頭支票乙節，業據證人郭鈺承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紫杉公司本來是做廢鐵買賣，後來想要轉進雞糞處理，燃燒之後發電這個業務，紫杉公司才跟晶歐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要購買機器來處理雞糞，紫杉公司當時有開立上開支票來作為訂金，在開立支票時至支票到期日111年10月30日這段時間，公司也都營運正常，只是後來紫杉公司週轉不靈才會跳票等語（見本院卷第260至271頁）；又參以證人林義淵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我拿到上開支票時，有打電話去第一銀行確認過票信，當時紫杉公司並沒有跳票的紀錄等語（見偵卷一第199頁；本院卷第208、209頁），並有紫杉公司及晶歐公司於111年7月26日所簽訂之熱裂解氣化設備買賣合約書、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紫杉公司111年1月至4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附卷可憑（見偵卷二第49至57頁、第129頁），足認紫杉公司並非空殼公司，且確實有跟晶歐公司買真空裂解設備，紫杉公司所開立

01 之上開支票，並非空頭支票甚明。是被告向林義淵稱：紫杉  
02 公司也有跟我訂購相同之真空裂解設備，需先給付300萬元  
03 訂金，若跟林義淵之合約無法履行，林義淵可以持該紫杉公  
04 司開立支票去兌現等語，並非虛假，自無詐欺之情事。

05 (五)至檢察官所舉之證人莊文曉於偵訊時證述及郡煬城公司於11  
06 2年間發給晶歐公司之存證信函，僅能證明被告與郡煬城公  
07 司間投資爭議。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  
08 第11037號不起訴書，僅能證明被告曾因詐欺案件，經檢察  
09 官為不起訴處分，均不能以此等證據證明被告有本案詐欺犯  
10 行。

11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足為被告有起訴書所載  
12 犯罪之積極證明，且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  
13 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邱筱菱